

通函号：PNI1510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1 日

敬启者：

关于：中国交通部出台新规定，在珠三角、长三角以及环渤海水域设立三个船舶排放控制区

敬启者：

为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在中国重点区域的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交通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台新规定，在珠三角、长三角和环渤海水域设立三个船舶排放控制区。在控制区内，船舶应使用含硫量在规定范围内的燃油，或采取其他如使用岸上能源、清洁能源或进行废气处理等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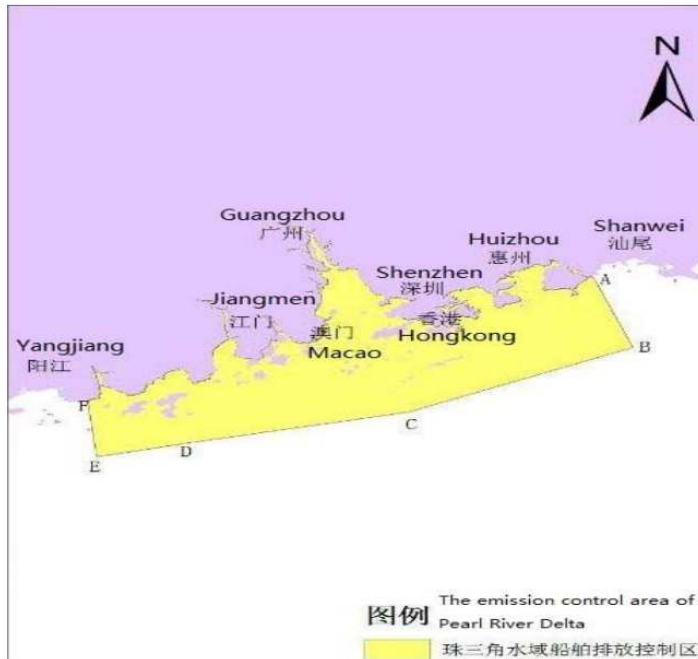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船舶

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排放控制区内航行、靠岸停泊或作业的船舶，不包括军用或运动用船舶或船只以及渔船等。

排放控制区的地理范围

根据新规，设立三个船舶排放控制区，即珠三角、长三角和环渤海湾水域排放控制区，对其地理范围包括海岸线、内陆水域以及主要港口等均作了清楚标示。

(1) 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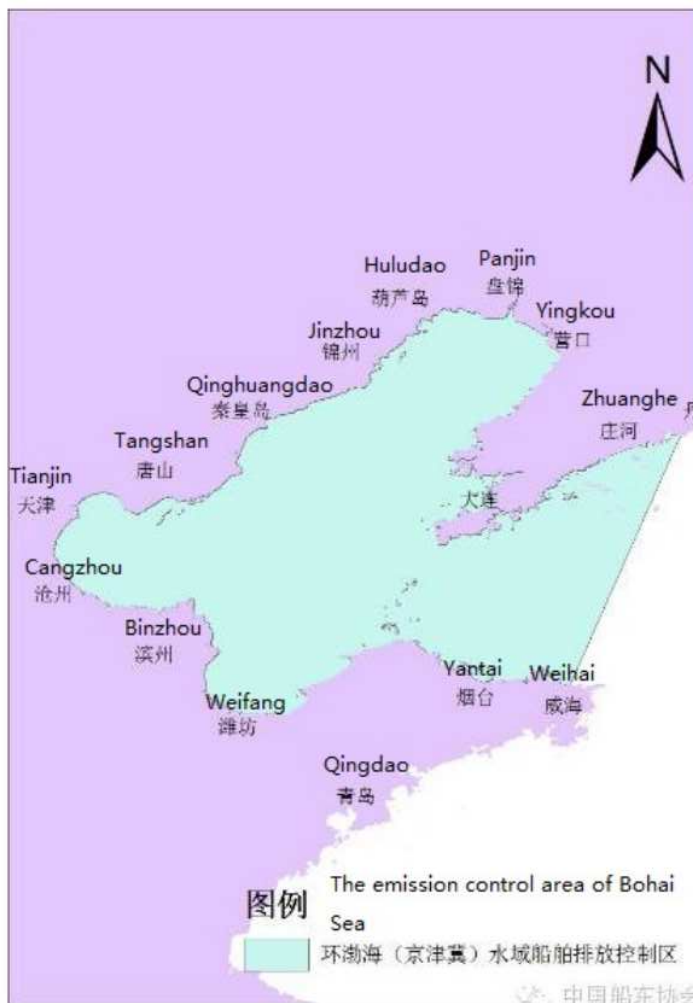
- 海岸线：A、B、C、D、E 和 F 六点联机的封闭海域（不包括香港和澳门水域），如上图所示。
 - A 点：惠州和汕尾海岸线交汇处
 - B 点：距离针头岩 12 海浬处
 - C 点：距离佳蓬列岛 12 海浬处
 - D 点：距离围夹岛 12 海浬处
 - E 点：距离大帆石岛 12 海浬处
 - F 点：江门和阳江海岸线交汇处
- 内陆水域：广州、东莞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中山、佛山、江门和肇庆等 9 市辖区内的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深圳、广州、珠海。

(2) 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



- 海岸线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、J 各点联机的封闭海域。
 - A 点：南通和盐城海岸线交汇处
 - B 点：距离外磕脚岛 12 海浬处
 - C 点：距离畚山岛 12 海浬处
 - D 点：距离海礁岛 12 海浬处
 - E 点：距离东南礁 12 海浬处
 - F 点：距离两兄弟岛 12 海浬处
 - G 点：距离渔山列岛 12 海浬处
 - H 点：距离台州岛列岛（2）12 海浬处
 - I 点：距离台州和温州海岸线交汇点 12 海浬处
 - J 点：台州和温州海岸线交汇处
- 内陆水域：南京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常州、无锡、苏州、上海、嘉兴、湖州、杭州、绍兴、宁波、舟山和台州等 15 市辖区内的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上海、宁波-舟山、苏州、南通

(3) 环渤海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（京津冀）



- 海岸线：丹东、大连、烟台和威海海岸线交汇点联机的封闭海域。
- 内陆水域：大连、营口、盘锦、锦州、葫芦岛、秦皇岛、唐山、天津、沧州、滨州、东营、潍坊和烟台等 13 市辖区内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天津、秦皇岛、唐山、黄骅港

燃油含硫量要求实施时间表

时间	含硫量要求	适用区域
2016.1.1- 2016.12.31	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规定的当前标准保持不变（*参下文	所有区域。 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当地港口可视具体情况，自行选择实施高于当前标准的要求，比如要求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含

	备注)	硫量 \leq 0.5%的燃油。(*参下文备注)
2017.1.1- 2017.12.31	\leq 0.5%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地理范围: 排放控制区内主要港口 ➤ 期间: 靠岸停泊期间, 不含靠岸停泊前 1 小时和离港前 1 小时内
2018.1.1- 2018.12.31	\leq 0.5%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地理范围: 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 ➤ 期间: 所有靠岸停泊期间
2019.1.1- 2019.12.31	\leq 0.5%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地理范围: 排放控制区内全部范围 ➤ 期间: 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所有期间

***注:** 中国是《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》(Marpol 73/78) 的缔约国, 《附则 VI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生效。目前 Marpol 公约对硫氧化物的限制为: 1) 排放控制区范围外: 3.5% m/m,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; 2) 排放控制区范围内: 0.1% m/m,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***注:** 通过与排放控制区内主要港口确认, 我们了解到, 除上海港以外, 多数港务局并无计划在 2016 年实施高于当前标准的要求。据悉, 尽管具体时间表仍在讨论中, 上海海事局可能在 2016 年要求入港船舶在除靠岸停泊后 1 小时和离港前 1 小时以外的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含硫量 \leq 0.5% m/m 的燃油。我们将继续关注其动态并及时向读者更新消息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, 政府将对上述要求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, 以决定是否采取以下措施: 1) 船舶进入控制区后应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.1% m/m 的燃油; 2) 继续扩大控制区的地理范围; 3) 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。

根据新规, 海事局应加强对国际防止船舶污染证书、油类记录簿、燃油供应簿以及燃油质量检查等的检查, 确保相关要求顺利实施。

希望上述信息对您有所说明。如有任何疑问, 请随时联系我们。

此致

崔寄语
副总裁